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迎宾路校区0号楼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迎宾路校区0号楼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云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12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云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